

經濟部113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簡章

壹、目的：

為配合自來水事業營運需要，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自來水事業尋求考驗合格人才，以強化事業經營管理效率，特辦理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參加本項考驗取得合格證書者，自來水事業得聘僱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工作技術人員。

貳、依據：

- 一、自來水法第57條。
- 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參、考驗類級：

- 一、施工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二、管理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三、化驗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四、操作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以上各類人員之工作範圍請參考附件四說明。

肆、考驗方法：

一、筆試測驗：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與專業科：

- (一) 共同科不分類級，考自來水相關法規，包括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二) 專業科依報考類級分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四類及甲、乙、丙三級，各類級人員之考驗規範公告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試務辦理單位網址 (<https://waterexam.hk.edu.tw>)。



二、證照審查：

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8條第2項，以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報考者，僅依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審查。

伍、報名及考驗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資料。